第

聯

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 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内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 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説明。

第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聯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 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 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 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内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 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 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爲準。

注意事項

第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 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 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 , 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 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 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股務代理人, 俾另填 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 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 紀念品。

AW 1130420A

算士旺創新(原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持有股數: 过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次到3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 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

- (3)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應 屬合理。
- 2.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 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 、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 低於股票面額,基於預期未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 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 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期會910613台財證一 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 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

	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资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之大股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八里季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為同一人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	接或間接助益。	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
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
		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	
周康記	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	
陳立白	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	
陳玲娟	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	
黄殷誠	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總經理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	
許倖瑞	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營運長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2.6%之大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接或間接助益。	東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
你还 没 貝股切有 IR 公司	其本公司不不宮廷肥座王且 接或間接助益。	為同一人
W. 61	1 47F MA 181 42F B21 43 0	神門一人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60% 2. 陳玲娟,持股 30% 3. 陳美雲,持股 9%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無
	4. 陳聖如, 持股 1%	<u></u>
	1.陳玲娟,2.51% 2.陳立白,持股 1.98%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本公司副董事長
	 3.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86%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 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 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無
	1. 22%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12%	<u></u>
	6.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 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 國際有限公司專戶,持股	*
	0.74% 8.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64%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 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丹版 0. 04% 9.劉英達,持股 0. 53%	無

	10. 渣打託管 i Share s 新興市場 ETF,持股 0. 50%	無
兆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9. 04%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 限公司	2.博士旺創新(股)公司,持股 8.98%	本公司
	3.陳立白,持股 7.66%	本公司副董事長
*4	4.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	J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雁篡人之濯摆方式 戲目的:

將以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 公司競爭優勢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 每周122投州水湖水湖市村签,根守权東哈住役員人,明積由今才經輸、村 城、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建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限東權益, 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

(c)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 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治定之應募人。治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治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墓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 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

(2)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其 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 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給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

延鴻二年始得自田轉線。本公司於私券普迴殷父村日鴻二年後,擬投權重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

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

五、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iroc.com.tw/)查詢

>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三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 台中銀譜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一、本公司受託就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責 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重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觀等以內觀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于女及具二觀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一)任何一方世,世間任人給計益方位,因於一份公公之不出以上來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

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



代表人: 葉秀惠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博士旺劍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暴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13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後預計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後預計占股本比率為53.80%,本本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意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91003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義略性投資人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商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強合請證券系統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於不納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3.80%,發行股數占股權比例高、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了能,且該公司於113年5月因董事任期即將屆公司性企業分配。 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博士旺公司113年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 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博士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1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發生其它情事可能 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9月25日,於100年11月0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B 博士社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9月25日,於100年11月08日於財團法人甲華民國簽卷櫃費賣會中心對陣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顯產品,包乃RAMIC及Flash IC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顯產品,包括滴雜精、南極磷蝦油、仁蔘精華飲、海洋深層水及美肌保養等產品之齒售業務,並於112年下半年跨足區塊健樹樹及實寒應用產品頻處。截至113年3月底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7,628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43,399	349,675	459,240	244,480	223,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	589	364	1,080	1,412
無形資產	428	208	135	_	119,199
其他資產	10,190	3,969	1,125	684	8,476
資產總額	454,486	354,441	460,864	246,244	352,428
流動負債	104,109	81,154	164,078	64,298	147,082
非流動負債	13,924	417	_	_	32,935
負債總額	118,033	81,571	164,078	64,298	180,01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36,453	272,870	296,786	181,946	163,607
股本	355,500	355,500	257,628	257,628	257,628
資本公積	6,901	6,901	6,901	6,901	6,901
保留盈餘	(25,549)	(88,952)	32,962	(82,274)	(100,604)
其他權益	(399)	(579)	(705)	(309)	(318)
庫藏股票	_	_	_	_	_
非控制權益	_	_	_	_	8,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36,453

合併綜合損益

272,870 296,786 181,946 172,4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4,028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營業毛利	(33,884)	8,545	3,876	7,312	15,278		
營業利益(損失)	(86,888)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84	(24,117)	65,317	(76,828)	2,047		
稅前淨利(淨損)	(62,004)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52,625)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每股盈餘(虧損)	(1.48)	(2.46)	0.93	(4.27)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W 1130420A

、承銷商評估意見 博士旺公司擬於113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之額 度內辦理私募普通數,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 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有價 證券之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 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揮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百進接或 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 投資人或符合生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廣則。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 辦理私該在條份整之、過數日各一理性與田經代地下: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2. 應慕人之規定

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載明,故應 已符合相關法今之規定

(二)博士旺公司現況

·博士旺公司現況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IC產品之批發與零售 ,及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受新冠疫情及產品價格競爭影響,加上近年通貨 膨脹,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經濟效益日漸下滑,致108~112 年度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相關財務資料如右: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4,028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營業毛利	(33,884)	8,545	3,876	7,312	15,278
營業利益(損失)	(86,888)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84	(24,117)	65,317	(76,828)	2,047
稅前淨利(淨損)	(62,004)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損失)	(52,625)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每股盈餘(虧損)	(1.48)	(2.46)	0.93	(4.27)	(0.71)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調整產品結 面對產業環境供達變動,產品價格就學激烈之影響,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降低電子類產品銷售,加上受疫情影響,生技類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為因應全球市場的供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於112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轉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60.08%股權,跨及 區塊鏈技術優化企業供應鏈服務,與區塊鏈資安應用產品領域,期能挹注公司長期穩定之獲利來源。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排士旺公司由於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且受主要原物料 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效動影響下,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使公司經營空間 受阻,依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标,每股淨值 為6.35元低於面額,負債比率已高於50%,該公司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將提高負養,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集內 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集內 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其大 如轉理增資,以該公司目前確定性,等養資為較有利提供,是 預期,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公司內行性,且兼具私募迅速簡便 理知,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方式辦理 理金辦首整行新股,會有其公案性。

之可以任,通律和条治司承给任約什或級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力式辦理 現金增賣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賣金可有效降低賣金成本 並確保賣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 ,提高賣金籌集宣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辦理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被於113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 並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應募人選擇方 武及名單,通過緩擬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決議,由股東會發權事由中列舉 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 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ルール・ 一般学術を終めるかり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私募發行條件、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 私募有價證券主要條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透過辦理私募 私券有價證券土要採用於允買管理頁查及價逐級行循級、透過辦採私券 方式辦理與臺灣實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實金,有此面助益。 縣公司樂廳集相較,私暴有價證縣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 該公司樂廳集人之間長衛一衛一衛,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營運成長,其預 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應券人之選擇甲能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 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今規定擇定之,以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 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惟目前尚未於定特定力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 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問 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兆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周康記	內部人
陳立白	內部人
陳玲娟	內部人
黄啟誠	內部人
許倖瑞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offer over the over the basis of the first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陳立白	60%	內部人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30%	內部人
地区处员从仍分区区与	陳美雲	9%	無
	陳聖如	1%	無
	陳玲娟	2.51%	內部人
	陳立白	1.98%	內部人
	一音投資(股)公司	1.86%	內部人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 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22%	無
光副创集职队于 朗入习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2%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達投資(股)公司	0.94%	關係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 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74%	無
	音一投資(股)公司	0.64%	內部人
	劉英達	0.53%	無
	渣打託管iShare S新興市場ETF	0.50%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100%	關係人

威剛科技(股)公司 49.04% 關係人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8.98% 內部人 7.66%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26%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3.31% 關係人 威潤科技(股)公司 1.74% 關係人 兆升投資(股)公司 1.44% 1.16% 瑞美投資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26.14% 關係人 吳柏慶 陳玲娟 兆興投資(股)公司 東子錩 1.68%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內部人 陸建偉 1.06% 99.97% 內部人 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1% 內部人 0.09% 內部人 100%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四

聯

第 五

資料水源,強公司接供 B.應募 经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與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華應募人原即無悉祭 司業務,在公司目帶營運較為擊辛的時期,由上述內外或關係人 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

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退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 應券人之選擇力式與目的 該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 公司私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營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引進之策 够性投資人振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 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公司招展會連與國、常連門滿合項管理了解,可幫助本公司數才證券。數則進及東當為屬是先者量,惟目前為本公司養養與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 益為優先者量,惟目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B.應.募人之可行性必要性 該公司為積極創造獲料來源及競爭利基,提引追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某人抗衡、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禮體質,提升公司養者量,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禮體育,提升公司養者量,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建一定公司,其一定公司,以對公司業務,則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但是一定公司,其一定公司,則是一定公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是於五學之可能,且該公司於13年5月因董事年期即將或無不排除表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照法今規定,該公司於五年3月國董事年期即將或經營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博士旺公司未來若董事席次異動比例達是介之之則是一數學的表別,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博士旺公司未來若董事席次異動比例達是有關規定,與實際,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博士旺公司未來若董事席次異動比例達。1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致112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求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除疑治度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別進對該公司未來營展為考量,除疑治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別進對該公司未來營展為考量,除疑治度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別進對該公司未來營展為考學放為,致112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求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數,於疑治是內期的該公司擬行適當的經營策等及提升整體數分,期能增加公司營運來數經,對其上旺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 需求,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可減 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選款壓力及總輕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提升 公司號等力,與公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正面效益。

公司競爭力,被益之影響 對其形面具正面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本次私暴普通股內情原則,其發行價格之可定,均以暴有價 提入可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故本次私暴普通假之可償原則,其發行價格行公司辦以暴有價 經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暴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然私募本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暴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然私募本價 證券有二司之股東權益。之限利之影響。 業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考量長之有金,有助於公司與第略夥件間長期合作關景綜合考量所 藥計戶所述,增土旺公司者量長之資金,由助於公司獲利股別發達了,其對一營 經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營整一方,是營 完在 行機,該公司擬以私暴方式辦理者 所述,該公司擬以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 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及以公開募集方式壽集查之 方檢視該公司所提具之董章。有其公要性及合理性。 內容、私募價格可定 之條據、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博士旺創新(原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 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内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民國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 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機補業。(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六)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附件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周康記、陳立白、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殷誠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倖瑞、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婉菁、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健興;獨立董事:吳貴霖 、張茂松、谢宏宇。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 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内容請 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户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籤到 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 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
- 四烯版來胃。 八、如有限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1日止,請選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e服務」,依相關説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13-072

委	託	書	<u>-</u> =	委託	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式代替)爲本股東 理人並依下列授權	君(須由委託人親 之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 進行使股東權利:	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	禁發保工 止現結十	股東		持有股數		
□ (一) 代理本股 □ (二) 代理本股 ・、コート	及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及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 長案未勾選者,規為對別的發展 1800年度終末出版	€權委託)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示承認或贊成。	付法所元現取機力	姓名或名 稱				
2.本公司民國	君(須由委託人親 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 進行使股東權利: 東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 蘇康 東 黃家未司選者,視處對各該議案表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承 1章程」部份條文案。(1)○費 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費 全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認(2)○反對(3)○棄權 認(2)○反對(3)○棄權 成(2)○反對(3)○棄權	並 可 可 及 が 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4.修訂「股東 5.修訂「董事	(1)○費 (1)○費 (音議事規範) 部份條文案。	成(2)○反對(3)○棄權	他用查話 利委證:	户號				
7.選舉第九屆	a董事 (含獨立董事三席)。		價,者ご	姓名或名 稱				
8.解除新任董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1)○贊]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E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	成(2)○反對(3)○棄權 視爲全權委託,但委託	購可, 二 委檢局 配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受	託	代耳	里 人	簽名或蓋章
權利。	· · · · · · · · · · · · · ·		墨月結七	户 號 姓名或				-
書仍屬有效(限此 此 致		囚政以朔州曾,本安託	行體 一 行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_
博士旺創新(原 授權日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集金。	住 址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